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 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
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5—2026年）项目B包（二次）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巴尤路11号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合同正文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项目委托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应答文件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应答承诺、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1.3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3.1 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省级月度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地市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调度跟进服务、技术管控服务等服务。

1.3.2 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周期性对运维总包单位运维服务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服务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等工作。

1.3.3 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新增建设需求工作量及建设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1.3.4 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4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运维人员要求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需充分参与信息平台质控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并指定项目经理1名，负责服务过程中的沟通、管控工作。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资格认证。

乙方对接人员姓名 王云泽 联系方式 13298366106

如变更对接人的，须提前三日向甲方书面通知。

2.2 服务响应要求

2.2.1 乙方安排的驻场支撑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团队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团队协作能力强、工作态度好等基本素养。

2.2.2 乙方需建立全职本地化服务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服务人员常驻省医保局指定的集中办公场地，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现场值守，随时响应采购人运维要求；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安排人员现场值守，其他人员24小时在线响应，服务人员的通讯工具365天×24小时保持在线，对于采购人节假日的服务请求，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支撑。服务人员接受省医保部门管理和考核。

2.2.3 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3 培训要求

乙方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等方面。具体要求：



- (1) 乙方提供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培训方式。
- (2) 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远程培训不少于1次。
- (3) 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常见故障处理等。
- (4) 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系统培训。
- (5) 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教材、PPT等。

2.4 保密要求

乙方及相应人员须对在运维过程中所接触到内部信息及其他相关涉密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窃取相关信息或外流相关内容，乙方须做出保密承诺。严格做好运维过程中的文档保密要求，严格做好工作环境保密要求，自愿承担知悉或接触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服务交付及验收

3.1 服务交付

3.1.1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每1个月交付一份服务报告。

3.1.2 根据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监督方案、服务考核细则并周期性完成对平台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监督工作，并出具运维服务监督报告。

3.2 服务验收

3.2.1 乙方完成服务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组织验收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2.2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归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验收文件应交付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8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679245.28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税金：人民币¥100754.72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税率6%。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达到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社会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服务费、培训费、技术指导费、故障处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4.3 乙方作为专业的服务机构已充分了解甲方采购需求，并现场勘察项目实际情况，除本合同约定外，无论任何情况，乙方无权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额外主张其他费用。

4.4 付款方式

4.4.1 合同签订且乙方服务人员进场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712000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4.4.2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1068000元(大写: 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协助乙方向财政申请的义务,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4.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号: 214103201101010001

4.6 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户 名: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000MB16715277

银行账号: 371906633710688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5.1.2 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

5.1.3 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

5.1.4 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5.1.5 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的考核、评价等工作。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监控,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1.7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1.8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组织满足甲方需要的现场服务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5.2.2 乙方来现场技术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合法的规章制度。

5.2.3 乙方来现场服务的费用自理。

5.2.4 乙方必须对整个服务内容保密,不得将有关所服务现状及相关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5 乙方应组建专业基础运行支撑团队报甲方备案,强化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提升服务工作质量。

5.2.6 人员调换、应急处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处置等方案制定前需提交甲方审批。

5.2.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留有技术后门以及影响甲方系统安全的其他技术手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或对外提供甲方系统中的数据。

5.2.8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相关核心数据的人员,每次服务前需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2.9 合同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服务合同签订之前期间仍由乙方负责,免费服务期不超过30天,如超30天,自第31天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365天支付服



务费用。

5.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或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2.1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5.2.1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5.2.13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项目技术、经济、财务等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

5.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均具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或取得相应权益人的授权和/或法律的授权。为避免异议,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包含该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的所有使用费用。

6.2 乙方保证,其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保密内容、保密期限等作为附件，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7.2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签署书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7.3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信息)及其他政府/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7.5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8.2 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服务期间相应的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1 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技术质控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8.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质控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该等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8.2.3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

8.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技术质控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

8.2.5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予整改的；

8.2.6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2.7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1.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若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到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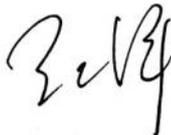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0371-69698010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0371-69080888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5日

5
4
3
2
1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为保护项目涉及的工作或敏感信息,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承诺乙方就甲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期间(以下简称“项目”)的保密事项,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保密范围和内容

承诺方通过参与甲方项目知晓的,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内部、敏感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业信息

- 1.承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的甲方单位性质、人员信息、工作内容、机构设置、责任分工、联系方式等信息;
- 2.承诺方知晓的甲方与其他公司的洽谈、合作、约定、协议、合同等信息。

(二)项目信息

- 1.项目相关应用系统业务需求、设计和实施方案、图纸、施工文档、测试报告、业务系统数据等信息;
- 2.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谈判记录、招标文件、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等其他信息;
- 3.甲方设备安装场地、基础设施、机房、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 4.所涉及甲方信息系统的对接、漏洞、接口等信息;
- 5.甲方安全机制、安全系统,备份策略、应急演练及应急预案等;
- 6.项目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技术文档、声像资料等。

(三)数据信息

- 1.项目相关设备数量、型号、配置、安装地点、运行状况等信息;



2.项目实施相关软件需求、设计文件、软件架构、源代码和可执行代码、程序文档、数据库、数据备份等资料;

3.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日志数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或信息等)及数据应用;

4.承诺方为甲方实施项目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

5.其它经甲方确定或法律规定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内部、敏感的信息的所有事项。

二、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

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甲方的项目资料,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项目无关的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项目人员、项目信息载体、项目场所与设备、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方应对承诺约定的保密文档妥善保管,并对参与项目的人员及其分工做出详细文字记录,由项目保密员统一管理。

2.承诺方需要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项目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合作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3.承诺方应与参与项目的人员分别签订一份保密承诺,该承诺的实质内容应与本承诺内容相一致,未签署保密承诺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

4.承诺方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有效地管理。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保密工作的偏差,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及时处理,并通报甲方。承诺方参与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离职的,承诺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要求离职人员清理和移交本人保管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含有项目信息的载体,离职人员需继续遵守该保密承诺。



5.承诺方项目实施场地必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在甲方场所内办公的,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不得接触与项目无关的信息,不得获取和掌握甲方各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对于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存储、拷贝、带离等。

6.承诺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承诺方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谈判合作信息等商业信息。

7.禁止将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上传到互联网网站、论坛、网盘和社交媒体。确需由邮件形式发送的必须加密处理。

8.项目的设计方案、研发成果及有关建设情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申请专利或申报国家奖励。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承诺方不得使用甲方案例用于宣传、投标、技术交流等。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承诺方不得留存甲方任何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对项目有关数据的任何版本进行分析、加工、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11.承诺方不得泄露包括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信息、客户信息等甲方任何无形资产。

12.承诺方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和要求,泄露本约定的保密事项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3.对于承诺方在本承诺生效之前或承诺终止后,通过保密承诺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生效后,承诺方应参照承诺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14.承诺方在本承诺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甲方已明确同意承诺方免于承担本承诺约定的保密义务。



15.承诺方所邀请的第三方专业测试人员、技术支撑人员、相关厂商支持等外援人员,将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随意传播项目信息,技术支持工作结束后,承诺方需严格监督其妥善移交相关文件资料,绝不擅自销毁或另做他用。如因第三方人员问题产生的信息泄露,由承诺方承担主要责任。

16.项目验收后,应将项目技术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确需承诺方保留的业务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严格对项目资料进行管理。

17.经甲方同意,承诺方需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项目有关数据的安全。

18.如因承诺方技术、管理等原因,发生数据泄露、损坏、遗失,承诺方必须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三、人员登记制度

承诺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保证履行本承诺约定的各项义务,

承诺方对其工作人员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人员,承诺方应在人员入场前追加填写参与本项目运维人员名单。原厂实施人员,应同时加盖原厂单位公章和承诺方公章方为有效。承诺方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禁止除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知悉项目的一切信息。承诺方应对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数据岗位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背景审查,确保数据安全。

四、工作联系

为落实好本承诺,承诺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泄密情况的发生,并指定专人负责双方之间的保密工作关系,并随时就本承诺的保密事宜进行研究和落实,承诺方特选派 XXX 为专项联系人。

五、通知

承诺方发现有失密、泄密、窃密等行为发生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密切协作,尽快查明事件原因、过程、后果等情况。



六、保密期限

承诺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即从本承诺签订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离职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与承诺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2.承诺方及其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离职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承诺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承诺方因违反本承诺约定保密义务，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还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要求

1.承诺方就项目所签订的主合同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本承诺效力不受影响。

2.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内没有行使其拥有的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并不代表甲方已放弃了该权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4.未经甲方和承诺方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承诺方(盖章):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波

签字日期: 2025年 11月 25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进一步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查处。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甲乙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 5.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 6.不承诺事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利益。
- 7.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上述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甲方: (盖章)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 (盖章)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波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